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茹平
- 会议列席人员：议案部门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能源类主营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融资需求，引入战略投资方实现业务融合和产业协同，我司拟向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75 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为 62,111,11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2,916,666.25 元，募集资金用于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永靖、陈婷英、程禹斌、崔茹平、李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永靖、陈婷英、程禹斌、崔茹平、李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

认购权。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永靖、陈婷英、程禹斌、崔茹平、李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审计、验资等有关事宜；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四）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兴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